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第一阶段 服务类)

项目名称：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102

协议编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102A_002

甲方（征集人）：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河北晟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河北晟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102）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2. 入围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4. 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二、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三、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履行的地域范围：淄博市周村区。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付款方式：按任务计划分期付款，任务验收合格后，检测报告提交至甲方无异议后凭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实际检测费用。

注：所有付款节点以财政部门资金拨付为准。

六、采购合同文本

第二阶段选定入围供应商后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七、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 1 年。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 (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
- (2) 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3) 乙方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送审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检测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需求的；
- (5) 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 甲方依据《考核标准》对乙方实行季度考核，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2. 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及考核。

2. 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乙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3. 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如本协议与上级政策文件冲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协议，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不要求甲方赔偿任何违约金和利息。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工程定额规定的有关人为因素的干扰。

2. 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

3. 若有需要，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工作，一切办公用品、仪器等物品自备，办公费用自负。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承担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人身意外伤害风险。

4.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不得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甲方按相关规定委托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

5. 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甲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协议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

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框架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内容

其他约定内容，详见《采购合同》。

十五、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备案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或其授权人：（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